

管护站院落承包合同

甲方：赤峰市松山区国营大碾子林场

乙方： 身份证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就院落出租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承包地点面积及现状

（一）承包地点面积：赤峰市松山区国营大碾子林场乔营子管护站院落 22.9 亩。

（二）现状交付：按现有房屋、院落、围墙、水电等现状交付，乙方已现场查验并认可现状。

二、承保金额和期限

（一）租赁期限：租赁期限共 5 年，自 2026 年 3 月 日起至 2031 年 3 月 日止。

（二）租金计算方式：以国资部门评估价格为准，即 9618.00 元/年，评估期内单价不变。

（三）租金金额：租金总价为肆万捌仟零玖拾元整（¥48090.00 元）。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将第一年租金，即玖仟陆佰壹拾捌元整（¥9618.00 元），缴入甲方指定帐户，后两年租金乙方须于每年 3 月 1 日前缴纳。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按约定交付院落。
2. 如遇院落被征占，甲方退还乙方剩余租金，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3. 甲方对原有房屋、树木等财务拥有处置及使用权。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租赁用途：按约定从事生产、种植林产品等用途使用租赁院落，并享有生产经营权和产品收益权。不得从事违法经营、易燃易爆、污染排放、破坏林地植被、违规建设、养殖污染、盗伐林木、森林防火禁区违规用火等与法律法规相悖行为。

2. 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自行承担经营活动产生的各项费用、安全事故责任及法律责任。

3. 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土地性质、院落主体结构、管护功能；不得转租、转借、分租、对外承包、以合作名义变相转让租赁权。如遇政府占地，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

4. 乙方不得破坏甲方原来房屋、树木等财物。

5. 如遇不可抗拒因素给乙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甲方不予负责，乙方自行承担后果。

四、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一）本协议一经签订，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变更或解除。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收

回院落，不承担乙方任何损失：

1. 逾期缴租超过 30 日；
2. 擅自转租、转借、改变用途、违规建设；
3. 从事违法活动、破坏林业资源、造成重大安全隐患；
4. 严重违反防火、环保等相关规定被责令整改仍不改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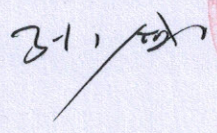
（三）因政府征收、规划调整、林场公益需要等不可抗力原因，合同无条件终止，租金按实际使用天数结算，甲方退还剩余租金，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地上附着物补偿按政策执行，乙方投入可移动设备归乙方，不可移动添附归甲方。乙方私搭乱建和添加的一切设施，合同到期或遇到政府征占甲方不给予任何补偿。

（四）因国家政策或自然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合同自行终止，甲、乙双方互不赔偿对方损失。

五、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起法律诉讼。

此合同一式三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率。

甲方：赤峰市松山区国营大碾子林场

法人：  （签字）

乙方： （签字）

年 月 日

土地承包合同

甲方：赤峰市松山区国营大碾子林场

乙方： 身份证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就土地出租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林地基本情况

（一）坐落位置：赤峰市松山区哈拉道口镇川宝地作为区（附：土地范围示意图）。

（二）面积：70 亩。

二、租赁期限及租金

（一）租赁期限：租赁期限共 3 年，自 2026 年 3 月 日起至 2029 年 3 月 日止。

（二）租金计算方式：以国资部门评估价格为准，即 450 元/亩/年，评估期内单价不变。

（三）租金金额：租金总价为玖万肆仟伍佰元整（¥94500.00 元）。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将第一年租金，即叁万壹仟伍佰元整（¥31500.00 元），缴入甲方指定帐户，后两年租金乙方须于每年 3 月 1 日前缴纳。

三、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承包期间如遇土地被征占，甲方只退还被征占面积的剩余时间的土地承包费，地上物不予赔偿。

2. 甲方不予出具任何农事范围的证明，因不属于政府补贴农业用地，甲方对各种补贴补助不承担相应责任。

3. 甲方不提供任何灌溉条件。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自行承担经营活动产生的各项费用、安全事故责任及法律责任。

2. 乙方对承包地只有使用权，不允许转租转包。

3. 如遇政府占地，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并自行清理地上附着物，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4. 乙方不得在承包地上及地下取土采矿，不得有私搭乱建等违法行为，不得改变土地用途。

5. 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租金。

6. 乙方需按照承包面积种植，不允许超面积种植。

7. 如遇不可抗拒因素给乙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甲方不予负责，乙方自行承担后果。

四、违约责任

（一）本协议一经签订，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变更或解除。

（二）因国家政策或因不可抗力（如战争、地震、特大洪水等）导致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变更或解除协议。

（三）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收回土地，不承担乙方任何损失：

1. 乙方利用该土地从事违法行为的；

2. 未按期缴纳土地租金的;
3. 转包转租的;
4. 其他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及损失的行为。

五、其他事项

(一) 本协议未尽事宜, 可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协议附件, 如土地位置图等, 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三) 本协议一式两份, 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赤峰市松山区国营大碾子林场

法人:  (签字)

乙方: (签字)

年 月 日

土地承包合同

甲方：赤峰市松山区国营大碾子林场

乙方：身份证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就土地出租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林地基本情况

（一）坐落位置：赤峰市松山区国营大碾子林场岗子营林区（附：土地范围示意图）。

（二）面积：1367.42 亩。

二、租赁期限及租金

（一）租赁期限：租赁期限共 3 年，自 2026 年 3 月 日起至 2029 年 3 月 日止。

（二）租金计算方式：以国资部门评估价格为准，即 150 元/亩/年，评估期内单价不变。

（三）租金金额：租金总价为伍拾柒万肆仟叁佰壹拾柒元整（¥574317.00 元）。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将第一年租金，即壹拾玖万壹仟肆佰叁拾玖元整（¥191439.00 元），缴入甲方指定帐户，后两年租金乙方须于每年 3 月 1 日前缴纳。

三、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承包期间如遇土地被征占，甲方只退还被征占面积的剩余时间的土地承包费，地上物不予赔偿。

2. 甲方不予出具任何农事范围的证明，因不属于政府补贴农业用地，甲方对各种补贴补助不承担相应责任。

3. 甲方不提供任何灌溉条件。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自行承担经营活动产生的各项费用、安全事故责任及法律责任。

2. 乙方对承包地只有使用权，不允许转租转包。

3. 如遇政府占地，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并自行清理地上附着物，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4. 乙方不得在承包地上及地下取土采矿，不得有私搭乱建等违法行为，不得改变土地用途。

5. 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租金。

6. 乙方需按照承包面积种植，不允许超面积种植。

7. 如遇不可抗拒因素给乙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甲方不予负责，乙方自行承担后果。

四、违约责任

（一）本协议一经签订，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变更或解除。

（二）因国家政策或因不可抗力（如战争、地震、特大洪水等）导致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变更或解除协议。

（三）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收回土地，不承担乙方任何损失：

1. 乙方利用该土地从事违法行为的；

2. 未按期缴纳土地租金的;
3. 转包转租的;
4. 其他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及损失的行为。

五、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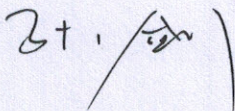
(一) 本协议未尽事宜, 可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协议附件, 如土地位置图等, 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三) 本协议一式两份, 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赤峰市松山区国营大碾子林场

法人:  (签字)



乙方: (签字)

年 月 日

林间空地承包合同

甲方：赤峰市松山区国营大碾子林场

乙方：身份证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就林间空地出租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林地基本情况

（一）坐落位置：赤峰市松山区国营大碾子林场川宝地作业区红山大洼公路北灌木林地（附：林地范围示意图）。

（二）面积：1329.5 亩（林间空地占比 40%，即 531.8 亩）。

二、租赁期限及租金

（一）租赁期限：租赁期限共 3 年，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3 月 1 日止。

（二）租金计算方式：以国资部门评估价格为准，即 50 元/亩/年，评估期内单价不变。

（三）租金金额：租金总价为柒万玖仟柒佰柒拾元整（¥79770.00 元）。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将第一年租金，即贰万陆仟伍佰玖拾元整（¥26590.00 元），缴入甲方指定帐户，后两年租金乙方须于每年 3 月 1 日前缴纳。

（四）保证金：乙方向甲方缴纳保证金 10 元/亩，总计壹万

叁仟贰佰玖拾伍元整 (¥13295.00 元), 在第一次缴纳租金时一同缴入甲方指定帐户。合同期满后, 在乙方未违反合同的情况下, 甲方一次性将保证金退还乙方。

三、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 承包期间如遇土地被征占, 甲方只退还被征占面积的剩余时间的土地承包费, 地上物不予赔偿。

2. 甲方不予出具任何农事范围的证明, 因不属于政府补贴农业用地, 甲方对各种补贴补助不承担相应责任。

3. 甲方不提供任何灌溉条件。

(二) 乙方责任:

1. 有权按约定用途使用承租的林间空地, 享有生产经营权和产品收益权。

2. 必须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承租的林间空地, 不得改变土地用途, 不得在承包地取土采矿, 不得有私搭乱建等违法行为, 乙方不得破坏生态环境及原有植被, 应严格按照《关于松山区发展林下经济条件及审批程序的通知》执行, 不得种植任何农作物及违禁违法作物。

3. 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租金。

4. 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自行承担经营活动产生的各项费用、安全事故责任及法律责任。

5. 在租赁期内, 乙方投资种植的林木等地上附着物, 在租赁

期满后自行处置，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如遇政府占地，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并自行清理地上附着物，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6. 不得转租转包。

7. 如遇不可抗拒因素造成任何经济损失，乙方自行承担后果，甲方不予负责。

四、违约责任

（一）本协议一经签订，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变更或解除。

（二）因国家政策或因不可抗力（如战争、地震、特大洪水等）导致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变更或解除协议。

（三）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收回土地，不退还保证金，甲方也不承担乙方任何损失：

1. 乙方利用该土地从事违法行为的；
2. 未按约定用途使用林地，经甲方劝阻无效的；
3. 造成林地严重破坏，经林业主管部门认定难以恢复的；
4. 未按期缴纳土地租金的；
5. 转包转租的；
6. 其他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及损失的行为。

五、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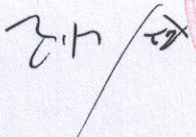
（一）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协议附件，如土地位置图等，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三)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赤峰市松山区国营大碾子林场

法人：  (签字)



乙方： (签字)

年 月 日